

(本文件的英文版為競委會發出的決定的原文。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須以英文版本為準。)

## 競爭事務委員會

###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第 11(1) 條就擬進行的藥物銷售調查作出的決定

鑒於：

- (a)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香港科研製藥聯會（「申請人」）遞交申請（「是次申請」），要求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競委會」）作出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「《條例》」）第 9(1) 條下的決定；
- (b) 是次申請關乎申請人擬透過「市場銷售調查」，收集及處理各醫藥公司在本港藥劑製品銷售額的原始數據，及擬備並刊發載有經處理數據的「銷售調查報告」以供購買（「擬進行的調查」）；
- (c) 申請人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，確認由於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（*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*）提供的豁免，擬進行的調查之運作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；
- (d) 根據《條例》第 10 條的規定，競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其網站發布了關於是次申請的通知，並書面聯絡了相信可能會受其最終決定影響的有關各方，以徵詢他們對是次申請的意見；及
- (e) 競委會已考慮了是次申請、申請人其後提出的意見及就是次申請提交的各项申述，

競委會現根據《條例》第 11(1) 條授予的權力，作出以下決定：

## 施行部分

- (1) 擬進行的調查之訂立或執行，不會由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（*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*）豁免或因為該條而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。

發出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6 日

（ 已簽署 ）

---

陳家殷，JP

競爭事務委員會執法委員會主席

代行及代表

競爭事務委員會